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学位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9月27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10月08日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学位〔2019〕11号）、《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川学位〔2014〕10号）、《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川教〔2021〕1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学位〔2022〕5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章 授予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授予对象。

-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 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当年或毕业后两年内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阶段的所有课程学习。其中，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学位课程成绩合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符合《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且成绩合格。

(四) 外语水平测试需自取得本科学籍或考籍至申请学位前，通过学校指定的现有英语课程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成人高等教育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非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各省（或学生学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所属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6) 参加自学考试《大学英语（二）》统考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7) 参加当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2. 成人高等教育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自学考试《英语翻译》统考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非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各省（或学生学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所属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6) 参加自学考试《大学英语（二）》统考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7) 参加当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自学考试《英语翻译》统考课程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5. 网络教育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非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各省（或学生学籍所在省）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所属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6) 参加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B》成绩 80 分及以上。

(7) 参加自学考试《大学英语（二）》统考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8) 参加当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6. 网络教育英语专业本科学生

(1) 参加西南科技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英语水平测试（英语专业），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A》成绩 80 分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 (三) 申请学士学位未通过再次申请者。
- (四) 学位授予单位规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校外教学点初审合格者,打印相关纸质材料,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校外教学点,由校外教学点统一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三)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流程组织对学位申请者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学位办”)。

(四) 学校学位办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查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学位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士学位工作管理部门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所授予学士学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1 修订）》（西南科大学位〔2022〕6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